

# 一部研究典当制度的佳作

## ——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评介

杨际平 吉成名

典当业是借贷资本的一种重要形式,在以往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系统、全面、深入地研究我国典当制度的历史,对于全面、深入了解我国社会经济的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刘秋根同志《中国典当制度史》一书的出版,正适应了学术界的这一迫切需要。

刘秋根同志的这部专著有许多特点,这里先说两点。其一是在他的这部专著是在他长期的、大量的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在此之前,刘秋根同志对先秦至宋元各个历史时期的高利贷资本问题作过专题研究,发表过十多篇学术论文。在此基础上,又进而对我国古代、近代的典当业作系统研究,最终形成《中国典当制度史》这部贯穿古今的综合性的研究成果。这与时下习见的虽未曾做过系统深入研究便动辄著书立说现象,自不可相提并论。

其二是大量吸收、引用前人的研究成果。时下一些著作,或因作者对该研究领域的学术史了解甚少;或生怕读者看不见自己著作的创造性;或因为其他什么原因,很少称引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刘秋根同志的这部《中国典当制度史》则不是这样。为了表明他的研究是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也为了不掠前人之美,同时也让读者对有关典当业研究的学术史有一定了解,该书绪论便用了很大篇幅介绍二三十年代以来学界对典当业历史与现状进行调查研究的概况,介绍论文、论著 30 多种,书后附录的参考文献,又介绍了近人的论文、论著近百种。

先有长期、系统的专题研究,而后才著书立说;著书立说时又须广泛吸收并充分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这是科研工作应有之义,也是起码要求,本不值得特别称道。但鉴于时下重复劳动与平庸之作仍多,感到即使是科研工作的起码要求,也仍有继续提倡之必要,所以借题说上几句。

由于先有长期系统的专题研究,且又广泛吸收前人研究成果,这就保证了《中国典当制度史》一书基础坚实,起点较高,研究的深度、广度都超过前人,因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如,前人的研究多集中于某个断代(主要是明清、民国)某个侧面,此书虽亦以明清为重点,但尽量往上延伸,追溯其渊源,使其上下贯通。研究的内容也及于历代典当业的各个侧面。其中一些内容,如典当业的资本的多种组织形式,典当业的内部管理体制,典当业的营业制度、赔偿制度,典当业的税捐制度及其在国家财政上的意义,典当业与社会再生产、与商品流通、与社会各阶层日常消费的关系等,前人都较少涉及。

就体例而言,以往的部门经济史多按断代划分章节,此著则采取专题形式。第一章概述典当业的起源、名称演变及其分类。第八章即最后一章,分析我国典当业在古代经济史上的地位

和作用,带有总结性质。中间各章即分专题研究我国典当业的资本组织方式与经营管理体制;典当业除“以物质线”外的其他各项业务;典当业的当赎制度、赔偿制度;典当业的利率与利息制度;典当业税捐起源、发展及其在国家财政上的意义等。这种体例的优点就是能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料,对我国典当制度的各个侧面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弥补某些断代、某些资料比较缺乏的缺陷。应该说这种体例对于包括中国典当制度史在内的许多部门经济史来说,还是比较适宜的。

刘秋根此著对于许多问题的分析都很精到、允当。如对典当资本各种组织形式中领本经营与合伙经营区别的分析,作者即指出,在前者场合,经营者劳动的资本化程度较低,经营者只是获得财东所得后的余利,财东不负盈亏,不负无限责任;而在后者场合,经营者劳动的资本化程度较高,经营者与财东按约定比例分取利润,财东与经营者共负盈亏,共负无限责任。又如对典当业中传统合股形式与近代股份公司形式同异的分析,作者指出:近代股份公司与传统的合股制基本类似,不同之处在于:合股制下,股东须负无限责任,近代股份公司下,股东所负责任只以出资为限。又如,《儒林外史》记载:丝商陈正公以月利二分的利率借给开小当铺的毛二胡子银子二百两,助其兼并邻居当铺。陈正公与毛二胡子虽都谈到“合伙”,但作者在引用此则资料时则明确指出,毛二胡子所说的“合伙”,实际上是领本经营。似此分析,我们以为都很精到。

又如对典当业历史作用的分析,作者引用大量历史资料,论证在商品货币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的前提下,典当业为古代的再生产所必需,且对生产和流通发挥一定的作用,因而其存在和发展有经济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同时又深入分析了典当业剥削的残酷性,及其在维护小生产方式,推动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结构形成、发展中所表现出的强烈破坏性和保守性,阐明典当业在生产力和封建生产关系变革过程中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这样分析,也很客观、全面。

还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发掘资料方面用力甚勤。如第三章第二节论述典当业的吸收存款业务时,自北宋至晚清,共征引资料 40 多条,包括私人存款、各级官府存款,以及善堂、义局、学校、水利工程、神庙等等社会基金存款。其中有一些资料,前人的论文论著曾经引用,多数则是作者发掘的新资料。资料来源包括正史、类书、方志、文集、笔记小说、地方档案、官府档案等等。有些资料,如属于内务府的皇当也接受中央各衙门存款取息,山西文水县 36 家当商向藩宪领取满营驻防兵丁公费等 19 项息本银两的连环互保甘结状等,都极具典型性,弥足珍贵。其他各章节,也都大体如此。别的且不论,仅就此著广征博引的资料来说,就很有参考价值。

刘根秋此著也有一些不足之处,谨列于后,供作者、读者参考。

(1)关于战国至秦即有动产抵押贷款的论据仍嫌不足。战国秦汉多有“赘婿”,虽然唐注释家颜师古释“赘婿”之二说中有“赘,质也,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也”一说,但我们仍以为赘婿与人身抵押借贷有本质不同。因为赘婿不同于典身,典身可取赎,而赘婿却无取赎之说。东汉许慎《说文解字》释“赘”云:“赘,以物质钱,从敖贝。敖者犹放贝,当复取之也”。此虽可证明不迟于东汉即有“以物质钱”现象,却不能确证战国至西汉即有此现象,更不能证明汉代动产抵押借贷已经经常化、普遍化。我们以为,战国至西汉,完全有可能出现动产抵押贷款,但要有更充分的论据方可下结论。

(2)作者于第二章第一节将典当业的资本组织形式分为独资、合资、领本经营、合伙、合股、近代股份公司等 6 种。我们以为“合伙”这一概念不甚明确。“合伙”项下所举各例,或可分别归

类于领本经营、合资或合股经营。关于合伙经营，作者曾提及“合伙关系中资本所有者与经营者三、七分利，是当时最常见的比例”。但所举各例，虽也有三、七分利之例（如《夷坚三志》所记富室裴氏与经营者申师孟三、七分利），但更多的似乎还是倒三、七，即钱股七分、人股三分。《金瓶梅词话》记载：西门庆家绒线铺伙计韩道国曾提及他“在我恩主西门大官人家做伙计，三、七分钱”。这里所说的“三、七分钱”，谁三谁七，也不易确定。

(3)第三章第一节，作者关于“谷典”的定义是“以谷质钱，到期再以钱或物加利赎谷”。但在追溯谷典起源时，却首引羊敦“解衣质米”之例。第101页引西夏文书，第103页引清代湖南平江等地风俗，也都是以物质谷。似乎都不合“谷典”定义。按常理，经营谷典的质库很难将入典的谷物用于放贷，因为夏收、秋收后，农民或粮商或以谷质钱，但到青黄不接时，农民或粮商都势必赎回质谷。除非满当不赎，或质库另备资本购粮放贷，质库即无由从事谷物放贷业务。

(4)第三章第二节第114页附表，第1、3、4例，月利率与年利银计算无误。第2例抄录数据或误。第5、8例，若年利1分(10%)则无误，若月利1分(月利率1%，年利率12%)则计算有误。第6、7例计算亦或误。

(5)第六章第二节对“月不过五”的解释尚欠清晰。如第250页引清康熙年间江苏典铺例云：“以月二十五起，直至又次月初十日止，统计四十五日，止取一月之利，取一月月不过五之旧制”。此例为什么总共45天仅计一月之利，不明确。我们以为，此或与同书第170页引清同治、道光年间当票中文字“贰拾起，后月利；初五内，不收利”所反映的情况相似。我们假设，康熙年间的则例不是“贰拾起，后月利；初五内，不收利”，而是“贰拾五起，后月利；初十内，不收利”，那么，某月二十五日起借，当月不计息，至次月始计息。至又次月初十还贷，则该月又是“初十内，不计息”。若此，除掉两头（初借之月的月尾，与还贷之月的月初），就仅剩中间一月之息。

以上所挑剔的，大体上都是玉中之疵，无妨大局。总体而言，《中国典当制度史》仍是一部力作，很有参考价值，值得一读。

最后，我们还想以读者的身份向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组织表示感谢。正是由于他们的慷慨资助，我们才有机会读到这部有价值的学术著作。